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方欣如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,972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於114年5月28日向相對人申辦會員，其購買36個月加贈12個月會籍優惠，迄今僅使用15個月，含加贈尚餘33個月未使用，惟相對人停止營業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釋明114年10月8日聲請狀「按臺灣銀行一般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年利率固定利率計算」之利率依據，該裁定於114年10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於114年10月22日陳報狀仍未釋明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關於會員月費債權請求之利息利率，應依民法第203條所定之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，其餘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
02 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03 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